

高明监狱罪犯江建国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江建国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57.02.21
罪名	运输毒品	原判刑期	十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1万元	入监日期	2019.11.13
刑期变动	2022.05.12减刑六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7.08.11			现刑期止日	2027.02.10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。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9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1.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，拨打电话020-36270407； 2.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3.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反馈情况。						